

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-

良好法制作業(GRP)章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良好法制作業(GRP)章簡介
- 二、GRP章條文鳥瞰
- 三、GRP章重點規範
- 四、對我國的利益與影響
- 五、我國現況及後續作法

GRP章簡介

文本
架構

18條條文及1個附錄

本章
目的

更加透明化、客觀分析、公眾參與，以促進**法規品質**，並透過**跨國合作**減少不必要的法規差異，以促進**國際經貿與成長**

適用
範圍

限**中央行政機關訂定**之法規命令，不包括**軍事外交、金融服務、洗錢防制**和**不涉人民權益的行政機關內規**

GRP章條文鳥瞰

GRP章旨在透過完善、透明化、公眾參與原則訂定法規，以利體現民主法治之精神

第1條	定義	第10條	專家諮詢小組與機制
第2條	主旨與一般條款	第11條	法規分析
第3條	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	第12條	法規上網公開
第4條	內部諮商、協調與檢視	第13條	檢視現行有效法規
第5條	資訊品質	第14條	改善建議
第6條	早期規劃-立法計畫	第15條	法規訂定流程與當局相關資訊
第7條	法規透明化工具	第16條	鼓勵法規相容與合作
第8條	使用易懂的文字	第17條	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
第9條	法規訂定過程透明	第18條	聯絡點
		附錄	排除條款

法規協調機關 或機制

透過法規協調機制之諮詢、協調與檢視功能，改善法規訂定流程、**避免各機關之法規間產生重疊，並考量國際貿易與投資義務及對小型企業負擔。**

善用資訊科技 提升效率及透明化

善用資訊科技，提升法規研擬及執行之流程，並提供**更容易獲取法規資訊之管道，及強化法規訂定流程的參與。**

法規研擬階段

- 1.鼓勵訂定法規時參考可合理可取得之**最佳資訊**（包括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）。
- 2.每年於網站公開合理預期**未來12個月**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清單。
- 3.法規**用語應簡明易懂**。
- 4.**法規草案及其相關資訊於網站公開，並提供足夠時間**（對國際貿易或投資有重大影響者：原則60日以上，無重大影響或無關者：原則28日以上）**讓公眾提交評論**，據以評估是否修正法規草案。
- 5.建立流程，鼓勵針對成本或影響超過**特定門檻**的法規草案，於適當情況下進行**法規影響評估**。

法規發布時 及發布後

- 1.完成訂定法規時，應立即於網站公開法規文本及相關資訊、最終法規影響評估(倘有)，或其他文件。
- 2.應使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於法規施行後，向法規主管機關就法規的修正或廢止提供書面建議。
- 3.行政機關應主動檢視法規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法規與政策目標間的關聯性與有效性；考量對小型企業的影響、臺美雙方間法規差異等。

加強臺美 雙邊合作

臺美雙方共同成立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，以監督本章義務之落實、資訊交流、及進行具共同利益的法規合作。該委員會原則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。

對我國利益與影響

GRP章規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，提升法規透明度，且對民眾無增加義務!!

提升法規品質

- 提供**利害關係人**與政府溝通管道 (如專家諮詢、提供機關聯絡人等)
- 參採**更優質** (如科學、經濟、技術等)資訊



促進交流合作

- 鼓勵**臺美行政機關**進行法規合作
- 設立**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**定期資訊分享交流 - 未來可適時納入**產業建言**及安排**法規諮詢**



精進法制作業

- 鼓勵對**成本或影響達特定門檻**的法規草案進行分析
- 強化內部諮商、協調與檢視



打造公平環境

- 公告**未來12個月**預期將訂定的法規清單
- 運用**IT科技** (如法規上網公告及電子文件等)
- 降低各型企業 (包括**中小企業**) 法遵成本，及早規劃未來營運



我國現況及後續作法

✓ 我國落實GRP已有相當基礎

我國自2004年將GRP納入法制作業程序，無論在國內**法規協調及檢視**、**良好法制作業的實施及法規資訊公開**等方面，均已有相當基礎。

✓ 配合GRP章增加相關作法

我國法制作業程序或規範已**大致符合文本要求**；就下列尚具落差部分，行政院政務委員刻正召開會議針對後續採行措施進行討論：

1. **立法計畫**：應每年於網站公開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命令清單。
2. **法規資訊公開**：於「預告階段」**新增公開**曾被考量的替代方案及機關連絡人姓氏等；「發布階段」新增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及其理由、主要替代方案（倘有）、訂定法規之理由與證據資料，及機關連絡人等。
3. **法規影響評估**：本會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透過臺美雙邊會議瞭解美方實務作法，以精進國內作業。